

# 1101化材系專屬獎學金申請

獎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條件	申請流程
鄭凱安捐贈清寒獎助學金	限化材系大學部學生或化材系研究生家中途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p>1、第一次申請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p> <p>2、若每次申請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不受(1)款限制。每次申請操行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p>	備妥下列資料→找軍訓室周正中教官→將資料送到系辦公室
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	限化材系大學部學生或化材所研究生家中途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p>1、第一次申請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p> <p>2、若每次申請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不受(1)款限制。每次申請操行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p>	<p><b>檢附資料：</b></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訪談表</p> <p>三、各類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繳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戶口名簿影本。</p> <p>五、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及五育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第一學期免附）</p> <p>六、其他可佐證申請人經濟需要協助之相關資料（如師長推薦書）。</p>
林勝雄教授捐贈清寒獎助學金	限化材系大學部學生或化材系研究生家中途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p>1、第一次申請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p> <p>2、若每次申請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不受(1)款限制。每次申請操行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p>	
陳永渠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限化材系大學部學生或化材系研究生家中途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p>1、第一次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p> <p>2、若每次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不受本條(一)款限制。每次申請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p> <p>3、新生第一學期或家中突遭變故者不受上述兩條款之限制。</p>	<p><b>請填寫</b></p> <p><b>附件 1【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b></p> <p><b>附件 2【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訪談表】</b></p>

獎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條件	申請流程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本系在學之大學部或研究生	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並具體說明其申請此獎助學金之原由。	備妥下列資料→將資料送到系辦公室 <b>檢附資料：</b> 一、申請書一份。 二、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及五育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優異學生獎學金	本系在學學生	<b>大學部：</b> (一)申請者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並說明具體事蹟；且當學年無請領校內三千元以上獎學金者。	<b>申請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請填寫 附件 4【化材系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b>  <b>申請優異學生獎學金請填寫請填寫 附件 3【化材系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表】</b>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國際化與雙語教學基金	本系專任教師與在學之學生	1、大學部生在大三以前與研究生在研一以前通過托福(TOFEL)考試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或電腦測驗(CBT)成績 213 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考試 7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 2、學生至國外（含大陸）進行訪問或交換學生與專業實習計畫等活動。 3、補助教師編寫中英教學教材。 4、新進助理教授第一次出國進修，獲得國內博士者至國外學習在三個月以上，獲得國外博士學位者至國外學習在六個月以上。 5、對國際化與雙語教學有特殊事蹟或貢獻。	備妥下列資料→將資料送到系辦公室 <b>檢附資料：</b> 一、申請書一份。 二、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b>請填寫 附件 5【化材系國際化與雙語教學基金申請表】</b>
實驗室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捐贈者指定特定實驗室之在學學生，或執行特定專案之在學學生	捐贈者指定特定實驗室之在學學生，或執行特定專案之在學學生	備妥下列資料→將資料送到系辦公室 <b>檢附資料：</b> 一、申請書一份。 二、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b>請填寫 附件 6【化材系實驗室獎助學金申請表】</b>

以上各獎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星期四)止**，備妥資料(申請人簽名處一定要親簽)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系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東路 135 號化材系梁蕙卿小姐收

傳真：03-4559373